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財務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本公司」或「HGIF」)
16, Boulevard d'Avranches, L-116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25 087

親愛的股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本公司」或「HGIF」）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重要更改。該等更改概述於下文。

下列更改將由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1. 更換投資顧問

由於進行內部重組，HGIF 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更換以下附屬基金的投資顧問，詳情載於下表：

附屬基金	投資顧問 直至 2013 年 9 月 15 日	投資顧問 由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股票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加坡股票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泰國股票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更換投資顧問將不會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或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向股東徵收的費用水平。

2. 更換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新興四國股票的副投資顧問

由於進行內部重組，董事會已決定終止委任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作為新興四國股票的副投資顧問，由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由該日起，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目前擔任附屬基金的副投資顧問)將以副投資顧問的身份，就新興四國股票的中國及印度投資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

更換副投資顧問將不會影響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或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及向股東徵收的費用水平。

3. 更改投資目標

董事會已決定修改 / 加強披露以下附屬基金在銷售文件中所載的投資目標，有關內容將由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如下。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

「附屬基金藉着投資(通常將其淨資產至少90%)於由在任何歐元區成員國的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尋求長期總回報。

中小型公司指其市值一般屬於總體歐元區市場最下游的該等公司 (被界定為其市值低於100億歐元的該等公司)。

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然而，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及遠期貨合約，以及其他貨幣及股票衍生工具。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 (當中包括) 管理市場風險及貨幣持倉，但亦在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用作提高回報。」

修改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由於更改目標投資項目：從投資於「小型、規模較小的公司 (被界定為那些在購買時最高市值為 30 億歐元的公司) 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更改為「中小型公司 (被界定為其市值一般屬於總體歐元區市場最下游及低於100億歐元的該等公司) 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基金的現時風險狀況並無改變。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

「附屬基金主要投資於由在世界各地新興市場設有其註冊辦事處之公司所發行 (主要以美元結算) 的或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及超國家組織所發行或保證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 (例如：債券) 以及其他類似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取得總回報。

附屬基金投資於單一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保證的證券可達其淨資產 10% 以上但最多 30%。這是由於附屬基金的參考基準 - JP 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可能包含非投資級別的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可決定投資於某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及/或側重於 (就相關參考基準而言) 某一特定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

該等可被附屬基金投資達其淨資產最多 30% 的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然而，此名單可能會基於以下原因而隨時改變：信貸評級改變、附屬基金的基準比重改變、投資顧問決定對某一特定基準成分股及/或市場走勢分配較高或較低的淨資產比例。

附屬基金不擬廣泛地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然而，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遠期 (包括非可交付遠期)、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附屬基金擬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 (當中包括) 提高回報、對沖，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效益，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使用。」

修改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乃為了釐清投資可能集中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的非投資級別證券及該集中性的理由。附屬基金的現時風險狀況並無改變。

股東應注意與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以下：

主權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投資於由主權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國家的政府所發行或保證的證券。在非投資級別債券的投資涉及高度風險，而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有關發行人違約，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信貸風險 / 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債務證券的風險

附屬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須承受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當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附屬基金可能須承受相等於該投資價值的損失。

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未評級的債務證券。

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存在被降級至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風險。倘若某證券或有關某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被調低，則附屬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相對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須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因此發行人違約的機會較高。由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市場可能交投較少，其價格可能較波動，故可能承受較大的流動性風險。

未評級證券可能須承受類似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之風險。未評級證券的流動性亦可能低於具有評級的相若證券，並可能有較高的違約機會及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

集中性風險

附屬基金可能將其較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由非投資級別主權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委內瑞拉、土耳其及菲律賓)所發行及/或保證的債務證券，可導致較高的集中性風險。因此，附屬基金可能較廣泛投資於環球市場的投資組合有較大波動性。

基於上文所述，股東在附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基於上文第 3 項的變動，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歐元區小型公司股票及/或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債券的現有股東可藉此機會於 2013 年 9 月 12 日前免費轉換至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系列內的任何其他附屬基金或悉數贖回閣下於附屬基金的投資。轉換及贖回將根據說明書所披露的正常條款進行。

董事會再向股東保證，股東不會因實施此等更改而招致任何相關費用，而規管其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董事會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查詢或閣下應聯絡香港代表 -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香港代表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6日